

落實種苗移動管理 防範紅火蟻擴散

我國自92年10月於桃園縣南崁地區發生首件紅火蟻案例後，農委會立即展開緊急防疫措施，包括設置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成立緊急防治工作小組、確定中央各部會權責及地方政府之分工；另成立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督導地方政府組織防治隊，落實紅火蟻通報及防治等相關措施。在各單位的積極努力下，目前仍將紅火蟻控制在台北縣、桃園縣及嘉義縣等地區，其他縣市雖偶有零星個案發生，但均於第一時間完成施藥防治，並將持續監控至完全撲滅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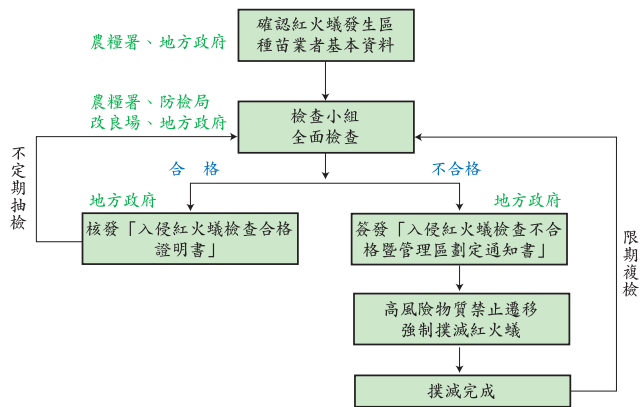
當各單位積極展開紅火蟻全面防治工作的同時，如何管制施藥區內紅火蟻散播，以及確保經施藥防治後之地區不再遭紅火蟻入侵，實為目前紅火蟻防治管理上重要的工作項目之一。紅火蟻除可藉自然遷飛外，遭其污染之花卉、種苗、土方、栽培介質及其包裝、材料等，均是傳播紅火蟻的高風險物質，為防範紅火蟻長距離散播，必須加強並落實種苗移動管理相關措施。



種苗園紅火蟻檢查情形



種苗園紅火蟻檢查情形



花卉、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流程圖

種苗移動管理作業規定及流程

農委會為落實種苗移動管理措施，於93年11月11日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公告入侵紅火蟻為特定疫病蟲害種類，並明定自同年11月15日起，凡發生紅火蟻地點之花卉、種苗及栽培介質非經檢查合格，禁止遷移。為配合前述規定之實施，農委會另訂定「花卉、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由農委會農糧署、防檢局、農業改良場及地方政府組成檢查隊，於普遍發生紅火蟻之19個鄉鎮（包括台北縣林口鄉、鶯歌鎮、樹林市、三峽鎮、八里鄉；桃

種苗園紅火蟻檢查結果統計表

縣市別	鄉鎮數	種苗園檢查次數 (含複檢及抽檢) (家次)	合格種苗園 (家)	不合格種苗園 (家)
台北縣	5	26	19	0
桃園縣	12	351	203	9
嘉義縣	2	54	28	3
合計	19	431	250	12

資料期間：93年12月29日至94年10月31日

園縣大園鄉、蘆竹鄉、中壢市、八德市、龜山鄉、桃園市、大溪鎮、龍潭鄉、平鎮市、觀音鄉、新屋鄉、楊梅鎮；嘉義縣水上鄉及中埔鄉等），針對經營帶土花卉、種苗、草皮及其栽培介質之業者進行全面檢查。

凡通過檢查之種苗場由地方政府核發「入侵紅火蟻檢查合格證明書」，並建立追蹤管理機制，以保障經營管理完善之種苗業者權益；一旦發現有紅火蟻之種苗場，即認定為紅火蟻發生地點，將發給「入侵紅火蟻檢查不合格暨管制區劃定通知書」，禁止業者將管制範圍內之花卉、種苗及栽培介質移出，並強制業者於期限內進行撲滅防治，直到複檢合格後，才解除移動管制。違反規定者將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之規定，處以新台幣3萬元至15萬元之罰鍰。

執行結果

自93年12月29日至94年10月31日止，檢查隊於紅火蟻普遍發生之19鄉鎮共檢查（含複檢及抽檢）種苗園431家次，其中檢查合格之種苗園計250家，合格業者之名單均公布於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網站（<http://www.fireant-tw.org>），檢查隊另將

不定期進行抽檢，並輔導業者持續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合格種苗園販售之產品不受紅火蟻侵染；檢查不合格之種苗園計12家，除落實移動管理措施外，防檢局亦提供防治藥劑，積極督促業者於規定之限期內撲滅紅火蟻。

為積極撲滅紅火蟻，希望各界能共同遵守並配合移動管理措施，以確保整體防治成效。此外，種苗業者應加強種苗園管理工作，防範紅火蟻入侵；各項工程（包括營建工程、綠美化工程、景觀維護等任何與植栽或土方移動相關之工程）於施工前，應先針對工地進行紅火蟻檢查，並確實掌握土方或植栽來源，如植栽係產自前述紅火蟻普遍發生之19個鄉鎮，請務必索取紅火蟻檢查合格證明書，以確保自身權益。

高風險物質的移動管理為紅火蟻撲滅計畫中不可或缺的一環，除種苗外，經濟部及內政部亦分別針對砂石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訂定有相關移動管理方案及作業流程，惟有落實移動管理措施，方能有效達到防杜紅火蟻散播的主要目標，亦能保障經營管理完善業者的權益，對於整體產業實有正面的意義。 